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江岳霖

相　對　人　富貴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3 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本票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27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8年1月19日	1,000,000元	108年2月28日	108年2月28日	WG0000000	
002	108年1月19日	2,000,000元	108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WG0000000	
003	108年1月19日	2,000,000元	108年4月30日	108年4月30日	WG0000000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三、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書記官　孔秀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